

# 买卖合同纠纷诉状(优质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买卖合同纠纷诉状篇一

在购买房屋时买方与卖方要签订一份房屋买卖合同，但是难免会发生一些意料之外的事情，对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需要起诉至法院的时候，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起诉状的范本应该怎么写?起诉范本的内容应该包含哪些?今天为您详细介绍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起诉状的范本。

一、请求贵院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并限期被告无条件交付原告之房屋合法手续。

二、请求贵院判令被告即日给付原告因延迟收房产生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人民币×元，违约金×元/天，(由20xx年10月31日至20xx年6月10日)逾期7个月，(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三、原告以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为由请求增加违约金数额。要求按照22元/月/建筑平方米向原告支付补偿金，共计人民币×元(大写： )。

四、请求贵院判令被告因延期交房给原告办理房屋产权延期带来的损失×元。(按银行现利率执行)。

五、请求贵院判令本案包含诉讼费在内的一切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与被告系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原告于200×年×月×日与被告签署了《商品房的买卖合同》，原告购买被告开发的红桥区咸阳路南端东侧龙悦花园×楼×门号商品房一套。合同中对原、被告之间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原告于200×年×月×日将首付款人民币×元，于200×年×月×日将贷款人民币×元付于被告帐户，合计总房款×元全部支付到被告指定帐户。原告依据合同中的约定履行了自己作为一个买受人应尽的付款义务。根据合同第三条约定，该商品房应于20xx年10月31日前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但由于被告没有依照《天津市商品房管理条例》合法取得《住宅商品房准许交付使用证》，导致至今20xx年×月×日，原告不能合法入住。被告的行为构成了严重违约且恶意拖欠赔偿款。按照合同第五条第一款之约定，“甲方应支付乙方已付款利息，利息自合同约定甲方应交付商品房之日次日起至实际交付商品房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当事人以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为由请求增加的，应当以违约造成的损失确定违约金数额；第十七条损失赔偿额标准：逾期交付使用房屋的，按照逾期交付使用房屋期间有关主管部门公布的或者有资格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定的同地段同类房屋租金标准确定。参照“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发布20xx年房屋租赁市场指导租金的通知》中《红桥区20xx年住宅房屋指导租金》06-05邵公庄新区22元/月/建筑平方米，以此为依据要求增加违约金数额。自20xx年10月31日至20xx年6月10日的违约金为人民币×元。

原告多次向被告提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及违约金的合理请求都遭到拒绝，被告故意躲避原告之询问，无奈之下，原告只得拿起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xx年6月1日执行版

的相关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

此致

×人民法院

：一、本诉状副本×份(按被告人人数提交)；

二、证据×份。

具状人：

×年×月×日

以上就是为您详细介绍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起诉状的范本，希望对您有所帮助。如果您还有关于房屋买卖合同其他的问题如：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有哪些注意事项、房屋买卖合同包含哪些内容？请咨询，我们的律师会根据您的具体情况为您具体解析。

## 买卖合同纠纷诉状篇二

原告（被上诉人）：琼海万泉河黄酒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上诉人）：符祝浪，男，1963年2月生，汉族，琼海市人。

审级：再审。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一审法院：琼海市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陈大经；审判员：黄良海、王春映。

二审法院：海南省海南中级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黄守冠；审判员：陈海燕；代理审判员：蔡大武。

二审再审法院：海南省海南中级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陈文和；代理审判员：韩少冰、韩柏定。

再审终审法院：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卢芒；代理审判员：程小平、张红菊。

审结时间

一审审结时间：7月28日。

二审审结时间：1910月5日。

二审再审审结时间：8月10日。

再审终审审结时间：4月20日。

一审诉辩主张

原告黄酒公司诉称：符祝浪在合同签订后交付人民币30万元给黄酒公司，余下的30万元以按揭贷款方式给黄酒公司。同年4月10日，黄酒公司将房屋交付给符祝浪管理使用，符将该房屋使用。同年10月4日，黄酒公司办好符祝浪的房屋产权证。同年11月4日，符祝浪夫妇同黄酒公司一道申请办理银行按揭

贷款合同手续。由于国家政策的原因，建行贷款及申请未获批准，按揭贷款无法办妥，符祝浪所拖欠的购房款30万元未能支付，经原告多次索付未果。原告要求被告付清房款30万元及利息2万元、逾期付款滞纳金和诉讼费。

## 一审事实和证据

本案经审理查明：原告琼海万泉河黄酒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符祝浪于3月9日签订《代理兴建房屋合同书》一份。约定的主要内容有：1、房屋建筑面积272平方米，价值人民币60万元；2、符祝浪须在4月10日前交款人民币30万元，余下的30万元以按揭贷款方式付给黄酒公司，但原告必须在交房后一个月将房屋产权证交被告，由被告符祝浪用此房产证等作为抵押物，向建行贷款，原告协助办理。3、房屋移交时所应办理的产权契证等手续费用由黄酒公司负责承担。4、符祝浪交齐按揭手续，超过30天后，黄酒公司应无条件将房屋交给符祝浪。同年4月10日，黄酒公司将房屋交付给符祝浪管理使用，符将该房屋使用。同年10月4日，黄酒公司办好符祝浪的房屋产权证。同年11月4日，符祝浪夫妇同黄酒公司一道申请办理银行按揭贷款合同手续。由于国家政策的原因，建行贷款及申请未获批准，按揭贷款此事无法办妥。符祝浪所拖欠的购房款30万元未能支付。经原告多次索付未果。

以是事实，有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法庭质证的有关材料证实，足以认定。

## 一审判案理由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琼海万泉河黄酒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符祝浪于193月9日所签订的.代理兴建房屋的合同，名为建筑工程合同，实为房屋买卖合同，是无效的合同，按无效合同的规定处理，双方所取得的财物应互相返还，根据双方的责任的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但是原告与被告的购房纠纷，被告所取得原告的房屋所有权证办理至被告符祝浪的名下，

双方也并没有要求互相返还该房屋的要求，所以被告尚欠原告的购房款30万元应还本付息（利息从年7月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中国建设银行同期建房贷款利息率计付利息）。

### 一审定案结论

依照《民法通则》第四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 1、双方签订的代理兴建房屋合同是无效的。
- 2、被告符祝浪应在本判决书生效后十天内给付原告欠购房款30万元及1996年7月1日起至判决还清之日止的欠款利息（按中国建设银行同期建房贷款利息率计算），逾期未给付，则处双倍利息计付。
-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610元，由被告负担，原告预付的不予退还，由被告偿付原告

[1][2][3][4]

## 买卖合同纠纷起诉状篇三

苗，女，1955年5月23日生，住同上

被告：\_\_\_\_\_林，男，48岁，住\*\*市\*\*区路号

诉讼请求：\_\_\_\_\_

-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聘请律师的费用20,000元；
-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事实和理由： \_\_\_\_\_

原告与被告于20xx年\*\*月\*\*日在上海物业顾问有限公司的居间服务下，签订了一份《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以下简称“该合同”)，房屋总价为755,000元，位于本市宝山区#路16弄16号3室(下称“系争房屋”)。由于被告不愿履行该合同所约定的交房及过户的手续原告曾于20\_\_年2月初将被告起诉至贵院，被告答应同意交房及办理过户手续，双方达成了一份《和解协议》，而后原告撤诉并与被告又签署了一份《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_\_\_\_\_系争房屋的价格变更为728020元;原被告双方于9月2日到宝山区房产交易中心办理过户手续。被告按照该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了所有的房款，然而虽经原告的再三催告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推脱不补办理过户手续。期间，被告还欠系争房屋物业管理、水、电等费用1328.31元，被告应当支付的中介费7550元也是原告垫付。

原告认为，房产买卖双方应当诚实信用，和解协议、补充协议也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应当依约履行，被告的违约行为已经给原告带来了巨大的损失，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得不提起诉讼，恳请贵院判如所请。

此致

\*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 \_\_\_\_\_

代理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月\*\*日

#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诉状篇四

代理人：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马俊哲律师

因陈x诉李x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一案，根据事实及相关证据，提出以下答辩意见：

## 一、关于本案的事实。

xxx3年1月5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将位于从化市xx街xxx畔x11栋401房以715000元的价格出售给原告。现原告以被告拒收定金为由起诉至贵院。

## 二、关于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

原告主张我方拒收定金于法无据，且不可能存在拒绝收取定金的情况。

第一、我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当天给了账号给原告，但对方一直未支付定金给我方，同时在原告提交的相关证据中，邮件无法看出是与本案的纠纷相关联的，也不是以原告的名义发出，仅仅是律师函三个字，正常人拒收写上律师函的邮件是情理之中的，也不清楚该邮件里面的律师函是何内容，因此，我方认为与本案无关。

第二、根据《房屋买卖合同》第三条的约定，经纪方作为代理人有权代收代付定金、房款及相关税费。但对方一直未将定金提存给中介，对方一直没履行合同下的义务。

第三、涉案的主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并无约定支付定金的情况，即使原告提交的证据中令页提交了一份关于定金与剩余楼款的交易的附件，但该附件无法与《房屋买卖合同》联系起来，且无原被告的签名确认，更严重的是，该合同约定的时间是xxx2年，而本案的买卖合同签订的时间是在xxx3年。



第四、附件上约定支付定金的时间是在1月5日，结合《房屋买卖合同》上签订的时间也是1月5日，也就是说签订合同当天是可以直接给定金的，但是对方一直未履行支付定金的义务。

第五、原告要求的违约金过高，同时我方并非违约方，违约金是在要补充对方的损失在产生的，现对方毫无损失，要求违约金过高，并不合理。

以上答辩意见请法庭考虑！

答辩人：

xxx年月日

## 买卖合同纠纷诉状篇五

欢迎来到本站，今天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是(买卖合同纠纷)民事上诉状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上诉人□a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编：

被上诉人□b公司

住所地：

文书送达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编：

上诉人不服上海市 区人民法院(20 ) 民二(商)初字第 号《民事裁定书》(下简称原审裁定)，特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 1、请求撤销(20 ) 民二(商)初字第 号《民事裁定书》，发回重审；
- 2、本案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 1、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单独构成买卖关系。

原审裁定认定上诉人向被上诉人送货、以自身名义开具增值税发票、以自身名义收款的行为并不单独与被上诉人发生买卖关系，而是其股东(案外人)c投资有限公司的履约行为。这一认定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理由如下：

#### (1) 标的物的所有权

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在本案中，标的物是d产品，而d产品是由上诉人生产制造，所有权自然应当归属上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在本案中，增值税发票记账销货单位为上诉人，也证明了上诉人拥有标的物所

有权，是出卖人。

## (2) 所有权转移

本案中，上诉人作为出卖人通过货运方式将d产品所有权转移给买受人(被上诉人)。

## (3) 买受人付款

本案中被上诉人接货后，向上诉人支付部分款项。中国农业银行联行来账凭证显示：“付款人为被上诉人，收款人为上诉人。”

(4) c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投资性的控股公司，营业范围中不包含生产d产品等内容，其主要是负责对包括上诉人在内在几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进行宏观上的组织、协调、管理等工作。因此，其并不从事具体的d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可能与被上诉人构成实际的买卖关系。

因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单独构成d产品买卖关系。原审裁定认定c投资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构成买卖关系，不符合d产品买卖的客观事实，也不符合《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及工商管理等相关规定。

## 2、上诉人提起诉讼的依据

上诉人是依据增值税发票、进账单与货票向被上诉人提起诉讼的，而非原审裁定所认定依照《经销商合同》。上诉人是一个独立的法人，而签订《经销商合同》的主体是上诉人的股东c投资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并非上诉人。《经销商合同》是作为一个框架协议或指导性文件，只是确立了被上诉人的经销商地位，使得被上诉人取得了与包括上诉人在内的三家子公司发生d产品买卖业务的资格。

上诉人并非履行《经销商合同》，也不是依据《经销商合同》起诉被上诉人，上诉人的起诉依据是增值税发票、进账单与货票。这些材料已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证据链，证明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的买卖关系，以及被上诉人未支付货款的数额。

该《经销商合同》仅仅是作为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的交易习惯之一。这就是说，当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直接发生买卖关系后，在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权利义务约定不明时，双方应尽可能地参照《经销商合同》予以确定。

综上所述，原审裁定认定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买卖关系合法有效，上诉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现特向贵院提起上诉，请求贵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撤销原审裁定，发回重审。

此致

上海市 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a公司

xx年 月 日

上诉人(原审被告)赵，男□x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住xx省xx县xx镇x村x组。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号：。住所地□xx市xx区路号xx市场x幢x号。

法定代表人，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x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住所地□xx市xx区路号xx市场x幢x号。

法定代表人汪，经理。

上诉人赵因买卖纠纷一案于x0年xx月1日收到未央区法院(x0)未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程序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不当，现依法上诉如下：

- 1、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被上诉人x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向被上诉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00万元。
- 2、判令被上诉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一审、二审案件诉讼费用。

## 事实与理由

### 一、该判决适用程序不当

上诉人赵不具有主体资格。x8年7月25日，上诉人赵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出具欠条一份，内容载明“x公司欠x公司货款500万元正(五百万元)”。该欠条内容明确载明双方主体是x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和机电公司，且该欠条内容并没有利息约定。机电公司收到欠条后，对此并没有提出异议。xx公司也没有提出异议。这充分说明xx公司和机电公司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而且xx公司和机电公司之间的欠条内容不涉及上诉人赵。机电公司将上诉人赵列为被告属于主体不适格、程序不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8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39条的规定。

### 二、原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有误

原审法院于x9年xx月xx日向xx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查询机电公司给xx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抵扣情况，经询上述两份增值税发票已于x8年x月x日由xx公司进行了申

报抵扣。这也充分印证了机电公司和xx公司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另外□xx公司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于x8年x月xx日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而该买卖合同的标的正是机电公司和xx公司于x8年x月x日所签订的买卖合同的标的。由于xx公司并不生产买卖合同的标的,为履行其与实业公司的合同,所以才与机电公司签订买卖合同,也就是说xx公司购买机电公司货物的目的是转卖给实业公司。在整个过程中,上诉人赵始终没有成为合同关系的主体,机电公司也没有证据证明上诉人赵是合同的主体。因此,原审法院认定原告与被告赵之间存在买卖关系,并由此认定上诉人赵应该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属事实不清。

### 三、原审法院判决适用法律错误

由于上诉人赵与被上诉人机电公司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更不存在约定利息的问题,机电公司将上诉人赵列为被告且原审法院判令赵向机电公司支付欠货款及利息是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审法院应该依法驳回对xx公司的诉请。

最后,该判决仅凭赵手写的一张欠条而认定上诉人赵是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人,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免失于草率。该证据并不能完全证明本案的基本事实,敬请中级人民法院慎重考虑。

综上所述,原审法院判决程序不当、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错误。上诉人赵现上诉至贵院,请求依法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以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xx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x年六月十日